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:彰選一字第1043150376號

附件:

主旨:公告本縣溪州鄉榮光村及芳苑鄉漢寶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時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第1項 第2款、第47條;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 項、第5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日期及時間:
 - (一)起止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至12月16日,計3日。
 - (二)時 間:每日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- 二、申請登記地點:
 - (一)溪州鄉榮光村:溪州鄉公所。
 - (二)芳苑鄉漢寶村:芳苑鄉公所。
- 三、應備具表件及份數:
 - (一)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。
 - (二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。
 - (三)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1份。
 - (四)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(包括申請登記調查表之相片)5 張。
 - (五)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。
 - (六)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,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,正本

驗後發還(其為國內學歷者,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;其為國外學歷者,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,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,未列入參考名冊者,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;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,應檢附學位證明文件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。國內外學歷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,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,得予免附。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)各1份。

- (七)設競選辦事處者,其登記書1份。
- (八)經政黨推薦者,其政黨推薦書1份。
- (九)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

四、領表之期間及地點:

- (一)期間:自104年12月11日至12月16日,計6天,每日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- (二)地點:與登記地點相同。

五、應繳納保證金:

- (一)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。
- (二)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;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- 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,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及附委託書;國民身分證驗後,當面發還。

主任委員 賴振溝